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8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生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,566,10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頴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月28日簽立「個人房貸借款契約」（證一）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聲請人並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「動用申請書」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0萬元（證二），利率依年利率2.73%計算（依定儲指數加年利率1.01%，目前貸款定儲指數為1.72%，證二），依前揭契約第六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詎相對人竟於115年4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依前揭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款有關加速條款之約定：「立約人對貴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」，此經聲請人寄發存證信函催告還款（證四），則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聲請人迄今仍有7,566,10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（證五），相對人既為借款之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償還債務責任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謹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　　公鑒

證據：一、個人房貸借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動用申請書影本乙份。三、臺幣利率表乙份。四、存證信函影本乙份。五、放款帳卡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